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45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。(108006452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人事處科長曾彥哲等5人為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本府考績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4/01 17:31:08 文
章

108/04/02



1080001129